

第 66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 (The sixty-sixth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關於第 66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規劃於 2022 年 3 月 14-25 日召開。與會對象邀請來自世界各地區會員國、聯合國實體和經社理事會認可的非政府組織(NGO)，其出席代表將為會議做出貢獻。至於，本屆優先主題為「在氣候變化、環境和減少災害風險政策和計畫的背景下，實現性別平等和賦予所有婦女和女孩權力」，其資訊分述如下：

一、概念說明

(一)背景及目標

- 1.成立專家小組會議目的：為加速實現性別平等和賦予所有婦女和女孩權力為目標，專家小組會議評估當前研究、對政策進行實踐分析，並就全面且綜合性的氣候變化、環境和災害風險等提出倡議，以建立復原力並促進持久的綠色復甦。
- 2.專家小組會議主要工作內容：
 - (1)探討對氣候變化、環境和減少災害風險的政策和計畫，採取綜合性促進性別平等方法之重要性。
 - (2)確定增強婦女和女孩抵制氣候變化、環境惡化、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災害風險的能力的政策和計畫。
 - (3)探討如何在氣候變化、環境和災害的背景下，尊重、促進以及保護所有婦女和女孩的人權，包括享有健康環境的權利。
 - (4)檢查在氣候、環境和減少災害風險領域對婦女(人權捍衛者)和女孩的發言權和代理權之限制，並確定她們充分、平等以及有意義地參與、領導和決策之途徑。

- (5)評估在氣候、環境和災害相關政策和規劃方面，促進性別平等的融資機會。
 - (6)探討邁向淨零綠色和藍色經濟的公正轉型過程中，如何促進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同時建立氣候、環境和災害風險復原力。
 - (7)促進性別平等的戰略、政策和計畫，以確定永續消費及生產，如永續能源轉型和促進再生糧食和農業系統。
 - (8)婦女和女孩面對氣候變化、環境惡化和災害的背景下，加重無償照料和家務工作，應評估並提出永續解決計畫，以識別、減少和重新分配婦女及女孩的負擔。
 - (9)在氣候、環境和災害風險的背景下，考慮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並在政策和計畫中提出有針對性的面對措施。
 - (10)確定促進性別平等的氣候、環境和減少災害風險政策和計畫所需的性別統計資料、資訊以及知識方面的差距。
 - (11)探索問責機制，確保制定、資助和實施促進性別平等的氣候變化、環境和減少災害風險的政策和計畫。
- 3.本屆專家小組會議推動主題：一般專家小組會議係以「婦女地位委員會」前幾屆會議的優先主題為基礎，本屆注意到「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62、63 屆會議的商定結論，其中強調需要：面對氣候變化和環境挑戰，以及支持婦女和女孩的復原力和調適能力的促進性別平等戰略。

(二)全球規範和政策框架

- 1.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強調環境惡化影響所有人，尤其是婦女(農村和土著婦女)和女孩的貧困、健康和生計。進一步指出，不永續的生產和消費模式(如工業化國家)，是全球環境惡化、貧困和不平

等的根源。

2.永續發展目標：結合「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將永續發展、性別平等和賦權女性和女孩權力之間，建立不可或缺的聯繫，並製定面對環境和氣候挑戰的綜合議程，如永續發展目標 2、5、6、7、11、12、13、14 及 15。

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2016 年)：將環境惡化與農村婦女的人權聯繫起來，並強調國家有義務維護農村婦女的土地權和自然權。資源、健康、教育、就業、居住、水、衛生、能源以及參與。

(2)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2018 年)：強調氣候變化和災害對婦女和女童造成的影響不成比例，並呼籲透過減少災害風險、減緩和調適氣候變化等措施，以保護和促進她們的人權，例如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跨界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以及促進邁向永續能源。

4.里約公約：將性別平等考慮納入關鍵進程和機制，並努力實現性別平等，如明確授權賦權女性權力以及享有人權。

5.巴黎協定：正式承認氣候變化與性別平等、婦女賦權和實現其權利的交集，包括健康權、土著人民、當地社區、移民、兒童、殘疾人士和弱勢群體的權利以及發展權。

(三)背景和關鍵問題

1.自「里約公約」和「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通過以來，土地退化、生物多樣性喪失、全球暖化、污染、災害和 COVID-19 等人畜共患的流行病，已成為影響全人類以及環境的危機，尤其對農村、土著和移民婦女和女孩的影響更加劇。尤其在工業化國家透過不永續的生產及消費、土地利用、海洋、沿海和陸地資源開發、財富積累等，這些皆具性別化且延續種族及階級的不平等。

- 2.全球暖化正影響地球上的每個地區，其中許多變化變得不可逆轉。
IPCC 於全球升溫 1.5°C 的報告重申，社會正義和公平必須是調適氣候變化的發展途徑的核心方面，如果不採取措施以改善根深蒂固的社會不平等(包括性別不平等)，將持續危害婦女權利。
- 3.女性抵禦和從自然災害中恢復之能力，也受到性別不平等的強烈影響。在大多數災害中，女性的死亡率明顯高於男性；而在災害地區，女性的貧困率增加。這些對婦女的影響，因她們有限的流動性以及結構性障礙和歧視性社會規範而更加複雜，這些因素繼續限制婦女在家庭中的決策權以及在社區和更廣泛的政治參與。
- 4.性別主流化在氣候、環境和減少災害風險框架中至關重要。透過制定具有性別敏感的國家政策、計畫和行動，並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監管措施和預算的設計、實施、監測和評估中，同時確保婦女在各個層面有意義參與及領導，有助解決婦女和女孩的需求和優先事項。
- 5.促進性別平等的融資工具和撥款是核心。
- 6.透過生物多樣性保護以及邁向再生和綠色經濟轉型，以實現生態和社會福祉。在能源、糧食系統或交通運輸等特定領域，應採取促進性別平等的行動，扭轉數十年來的環境惡化、氣候變遷對性別影響之趨勢，同時為婦女創造就業和謀生機會，促進獲得商品和基本服務，並獲得適當的生活水平以及收入平等，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權。這意味著資源開採從過往不永續生產和消費的模式(獲取、製造和丟棄)，需轉向可恢復、再生、資源豐富和減少浪費的循環經濟。
- 7.性別平等貫穿 2030 永續發展目標大部分內容，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是一個重大例外，包含水和衛生(永續發展目標 6)、能源(永續發展目標 7)、基礎設施和工業(永續發展目標 9)、永續消費及生產(永續發展目標 12)、以及海洋和陸地生態系統(永續發展目標 14 及 15)

等缺乏性別指標。舉例：缺乏有關氣候、環境和相關領域的按性別分列的數據和性別統計數據。然而，只有增加對此類性別數據和統計數據的收集、分析和傳播的投資，才能實現轉型，以加強將促進性別平等的環境、氣候和減少災害風險證據和分析有意義地納入政策和計畫。

(四)草擬文件

1.「在氣候、環境和災害風險治理方面賦予女性權力：從國家政策到地方行動」文件主旨：

- (1)以性別角度探討氣候變化、環境管理和減少災害風險。
- (2)在國家和地方層面的政策及計畫中，實現對氣候變化、環境和災害風險減少的綜合性別敏感方法。
- (3)氣候和抗災能力方面的性別敏感良好做法及創新，以實現包容及永續發展。

2.「性別、氣候變化和災害：脆弱性、面對措施和前進之路」文件主旨：

- (1)探討性別因素如何與氣候變化和災害存在關係。
- (2)受氣候變遷和災害影響最嚴重的人之脆弱性驅動因素。
- (3)從女權主義角度探討，從調適和緩解計畫中吸取之經驗教訓。
- (4)關心有彈性的未來女權主義倫理。

二、報告

大綱包含「性別差異化的氣候、環境和災害影響」、「結構性性別不平等和性別風險」以及「在氣候變遷、環境和減少災害風險政策和計畫的背景下，加速性別平等和賦權所有婦女和女童權利的主要挑戰和建議」。至於下列相關挑戰之建議，茲分述如下：

(一)「挑戰主導的經濟和發展模式」之建議

- 1.提倡女權主義的環境和氣候正義，將其作為最具社會經濟和生態可行性的戰略。
- 2.在女權主義發展和環境團體之間建立共識和聯盟，以使國家和公司對現有具有約束力的協議負責，這些協議確保發展權、生計權以及健康環境權。
- 3.倡導結束在政策制定中的不當、監管不足和誤導的企業影響。
- 4.運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保護被殖民和土著人民，以及當地社區的權利和領土等，並承認帝國擴張對人類和地球剝削的歷史責任。

(二)「加強婦女的無償照顧、家務和公共工作」之建議

- 1.在製定、實施和評估氣候、環境和災害風險時，分析並考慮婦女和女孩的時間貧困、身心疲憊和健康狀況不佳，以及家庭和社區中無償照顧、家務和公共工作的不平等分配減少政策和行動，以確保減輕和重新分配而不是加劇這些負擔。
- 2.承認並優先考慮性別照護經濟及其在國家和非國家系統的生產、再生產和福祉中之核心作用，需要支持性的進步政策，以促進婦女獲得體面工作、勞動參與和公正永續發展的人權。
- 3.增加對性別公正、節省勞動力的永續基礎設施(如能源、水和衛生設施、交通)、公共優質服務(如衛生、教育、護理)、在護理和衛生部門創造體面工作崗位的投資，以及社會保護，以減少婦女和女孩的無償照顧、家務和公共工作，並提高她們對氣候和環境危機和災難的復原力和恢復能力。
- 4.促進婦女和女孩的參與、發言權和代理權，以倡導和監督 5R 的實

施，以承認、重新分配和減少無償照顧和家務工作，並獎勵護理工作者，並確保他們在與雇主和國家的社會對話中的代表性。

(三)「性別暴力增加」之建議

- 1.分享人道主義和災害干預措施中，用於減少和預防基於性別暴力的做法，以納入氣候和環境政策和計畫。
- 2.採取緊急行動，消除針對女性環境人權捍衛者(包括土著婦女)的暴力行為，並保護其權利、生命以及祖傳的土地、領土和知識等。
- 3.倡導複製和加強區域框架，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埃斯卡蘇協定》，其中包括關於環境事務中的人權維護者的條款，以及促進性別平等的採納和實施。

(四)「限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之建議

- 1.運用女權主義生命週期和交叉方法，在 COVID-19 大流行以及氣候和環境危機的經驗教訓基礎上，實現婦女和女孩的性和生殖健康以及各種多樣性的權利。
- 2.確保即使基礎設施可能損壞，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服務、商品和設備仍然可用，包括確保邊緣化和服務不足的人群平等獲得。
- 3.反對將避孕作為氣候變化解決計畫的說法，轉而關注解決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特別是對氣候變遷負有最小責任的發展中國家和高收入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五)「遷移和流離失所」之建議

- 1.為面對氣候和環境危機以及損失和損害的調適措施，可將安全移民作為女性戰略，但也須體認到這並不是解決計畫。
- 2.降低風險、提高地區和社區的復原力，提供調適和緩解戰略之資金，以及確保抵禦危機的責任不會轉移到社區成員身上。

- 3.投資於收集、分析和傳播性別平等、人權、氣候變遷、環境惡化、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物種滅絕、災害和移民等交叉領域的按性別分列的數據，同時關注女性自身生活經歷。

(六)「轉變全球和國家規範和政策框架」之建議

- 1.加強關於氣候、環境和減少災害風險的國際協定，以及其操作規則、實施程序和性別行動計畫之間的規範和政策一致性。
- 2.加強和協調國家法律、政策和監管框架，打破壁壘，將減少氣候、環境和災害風險與性別平等計畫和戰略聯繫起來。
- 3.在性別平等尚未成為一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將性別平等、人權和不歧視作為主要目標納入氣候、環境和減少災害風險的全球規範框架以及國家法律、政策和計畫中。
- 4.在全球和國家的規範、法律和政策框架中，優先考慮受氣候變化、環境惡化和災害影響最大，但對造成這些災害負有最小責任的人(如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婦女和女孩的所有多樣性、土著人民、非洲人後裔和其他邊緣化的性別和族裔群體)有意義地參與。

(七)「重視和支持女性的聲音、代理、參與和領導力」之建議

- 1.認識到小農、牧民、漁民和沿海社區在綜合治理、氣候和生態永續方面作用。
- 2.制定可比較的國家標準，瞭解婦女、婦女組織和性別平等機制在氣候、環境和災害機構中的參與情況，以便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監測。
- 3.加強政府間協調機制，確保性別平等機制和婦女組織有意義地參與永續發展、氣候變化、環境和減少災害風險管理的所有關鍵國家政策進程。
- 4.力爭在氣候、環境和災害機構和治理中實現性別平等；同時，遵循

短期的「三分之二性別規則」。

- 5.確保婦女和女孩的教育、培訓和技能，特別是在 STEM 領域，作為知識和參與氣候、環境和災害風險治理和實踐的基礎。
- 6.投資於婦女、土著人民、LGBTIQ 和其他邊緣化群體及其組織的能力建設，以提高他們的領導能力和談判技巧，以確保更有意義地參與有關氣候變化、環境和災害風險治理的決策空間和機構。
- 7.提升政府官員的性別意識培力，以促進性別平等主流化和提高對性別與氣候、環境以及災害彼此之關係。
- 8.為女權主義集體行動打造互動、對話和建立聯盟的共同空間。

(八)「促進性別平等的氣候和環境融資」之建議

- 1.增加支持性別平等成果的氣候、環境和災害風險融資。
- 2.對地方主導、促進性別平等的氣候和環境行動應用輔助性原則，並建立國家或地方小額贈款設施。
- 3.保護和擴大氣候和環境融資機制的資格和直接使用權，包括婦女、基層和土著組織提供優先使用權的贈款。
- 4.優先投資女性擁有或領導的中小微型企業，特別是在促進生態農業、分散式永續能源或其他永續發展企業的行業。
- 5.加強和協調問責制和透明度機制，以監測、跟蹤和評估公共和私人融資和投資。

(九)「婦女處於氣候變化行動的中心」之建議

- 1.確保收集性別統計資料，並基於性別分析和性別影響評估規劃氣候變遷減緩和調適。
- 2.設計減緩和調適氣候變遷的計畫，減少而不是增加婦女和女孩的

無償照顧、家務和公共工作。

- 3.為促進性別平等的氣候減緩和調適計畫，建立有效的監測和報告機制，以確保有效響應婦女和女孩的需求和優先事項，並克服多種交叉形式的歧視和系統性權力失衡，以實現性別平等。
- 4.審查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的程序和標準，包括性別分析和促進性別平等的協商流程以及治理安排，這些流程和治理安排，通過干預措施的設計、實施和監測來實現所有性別群體的平等利益。
- 5.使用婦女賦權農業指數等工具，分析和解決在設計、實施和分析面對氣候變遷而製定的政策和計畫(包括融資機制)中的性別差距。

(十)「婦女於生物多樣性保護以及永續糧食與農業系統作用」之建議

- 1.確保對糧食主權和農業生物多樣性採取基於權利、促進性別平等的方法，公平獲得土地、資源、資產和機構，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福利。
- 2.制定政策和計畫，促進婦女參與和控制農業生態糧食生產，從而恢復生物多樣性、再生農業生態系統，並提供抑制氣候變遷和其他災害風險的能力。
- 3.重視和開發基於女性本土、地方和傳統知識、創新和實踐的解決計畫，特別是在永續糧食系統的建設、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永續利用、氣候變遷減緩和調適方面。
- 4.將婦女在除農業以外的其他生產部門(如畜牧業、林業、漁業、能源和基礎設施)中的作用、貢獻和需求納入《生物多樣性公約》，並確保婦女在這些部門從事非正規或無償工作部門得到認可。
- 5.確保 2020 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中全面考慮性別因素和利益分享。

(十一)「確保性別公正的過渡」之建議

- 1.在所有公正的過渡措施中，將性別平等納入主流，採取交叉方法，確保婦女在設計、實施、監測和評估的所有階段，有意義和平等地參與所有多樣性和其他邊緣化群體，以確保平等的結果和利益。
- 2.促進社會對話，包括與工會、雇主、政府和民間社會的有意義接觸。
- 3.為女性進入永續能源部門的技術行業和工作創造途徑和機會。
- 4.增加婦女和女孩接受 STEM 教育和培訓的機會。
- 5.製定國家和地區計畫時，納入針對性別的政策。
- 6.考慮國家之間和國家內部的不平等，以確保公正的過渡戰略減少而不是增加經濟、社會、環境和性別不平等。

原文：The sixty-sixth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摘譯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原文網址：<https://www.unwomen.org/en/csw/csw66-2022>